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系主任遴選辦法

(95.6.1)94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 
(98.4.30)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(100.10.12)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(104.5.6)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(107.01.03)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五條訂定。

第二條 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：

- 一、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，由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投票，採每人無記名連記五票方式，由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中，依得票數序產生五位遴選委員，組成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。
- 二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由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，辦理遴選及投票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提請召開本系系務會議，並進行投票。選舉人資格為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。
- 五、投票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，並以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任他人代投，出席投票人數應達本系專任(案)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人數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- 六、票選完成條件為至少一人得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，否則將取票數最高二人為當然候選人繼續進行投票，直到達成票選完成條件後，由「遴選委員會」依得票數序陳核院長報請校長擇聘。
- 七、當候選人為同額競選時，其得票數需達本系專任(案)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人數的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，每三年一任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